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1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  
黃達甫先生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陳詠梅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馬錦霖先生

法律顧問(立法事務)  
杜俊能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立法會CB(2)677/00-01(03)、CB(2)695/00-01(01)、  
CB(2)715/00-01(01)及(02)、CB(2)752/00-01(04)及  
CB(2)802/00-0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有關智能式身份證成本問題的文件；及
- (b) 題為“確立法律架構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例子”的一覽表。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文件已於  
2001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2)879/00-01號文件  
送交委員參閱。)

2.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智能式身份證成本問題的文件第3段，楊孝華議員詢問購買100萬張和250萬張智能卡的成本差異，有否反映邊際成本的差別。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如購入的智能卡數量愈多，主要供

應商對供應智能卡的興趣便愈大，因為他們可從生產過程中的規模經濟得益。他強調，智能卡是新身份證系統的一部分。同步進行智能卡與新電腦系統的開發工作，以確保兩者互相兼容，是相當重要的一點。

3. 關於呂明華議員就智能卡成本提出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智能卡的成本並未包括其管理及處理費用，但其晶片費用則已計算在內。

4. 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智能卡屬高科技產品，如在稍後時間才購買，價錢可能會較低。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計劃最初階段購買250萬張智能卡。他表示，如在最初階段購買較少量智能卡作測試之用，待測試工作完成時，當局可能已作出有關的法例修訂。由於在測試成功後可能會進一步訂購250萬張或甚至500萬張智能卡，有關安排對供應商應具有吸引力。

5.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雖然將會購買的智能卡總數約為650萬至680萬張，但當局不宜純粹倚靠一名供應商提供智能卡。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補充，在引入智能式身份證的可行性研究中，顧問曾表示純粹倚賴一名供應商供應智能卡，殊非明智之舉，因為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智能卡的價錢可能會變得不合理地高昂。如唯一的供應商結束其業務，智能卡的供應更可能構成嚴重的問題。他告知議員，如要吸引著名的國際供應商，當局有必要購買合理數量的智能卡。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中訂明，所供應的智能卡必須符合當局指明的規定。

6. 張文光議員表示，即使須購買250萬張智能卡，採購工作仍可分兩期進行。第一期涉及購入少量智能卡作測試之用。如測試成功，便會展開第二期採購工作，購入較大數量的智能卡。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將所購入的智能卡數量訂於較高水平，是為了爭取以較佳條款購入智能卡。

7.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採取步驟防止政府當局日後濫用權力。他詢問現行法例是否容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向保安局發放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保安局一定不會要求入境處提供此等資料。即使保安局提出上述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亦將告適用。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補充，上述個人資料僅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豁免條文發放。

8. 涂謹申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入境處曾向警方發放數以萬計的個人資料，以供調查屯門一宗嚴重的強姦案件。他詢問警務處的保安部或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可否從入境處輕易取得個人資料，以供調查罪案之用。

9. 保安局副局長3強調，政府當局會依法行事。他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有豁免條文。根據該等條文，警方可要求披露個人資料以供調查罪案。如有必要，政府當局可取得更多和涂議員所述案件有關的資料。

10. 涂謹申議員詢問入境處保存的個人資料，是否只要用於調查罪案時便會發放予警方。他關注到在電子年代中可以收集得到的資料更多，核對紀錄將變得非常容易。他認為當局應修訂法例，規定在要求披露逾3 000或5 000項紀錄時須知會立法會，從而避免當局濫用個人資料。

11.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涂謹申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似乎與有關的撥款申請關係不大，而且《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訂有足夠的保障。然而，政府當局會嘗試提供所需資料。

12. 劉慧卿議員對於使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表示有所保留。她指出，業內不少人士均指出，拇指指紋核證技術的可靠程度仍有不足。她詢問當局有否進行拇指指紋核證測試；若有，該等測試的結果為何。她關注到羅湖出入境檢查站的拇指指紋核證系統一旦出現故障，可能會出現嚴重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以及只能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份證，提供兩者的成本比較的更精確資料。她補充，隨着科技迅速發展，如在稍後時間購入智能卡，所需支付的費用將較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討論此項撥款申請前提供所需資料。

13.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部分供應商曾向政府當局作出成功的示範，說明拇指指紋核證技術在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方面的應用。顧問報告亦指出，將此種技術應用於旅客出入境檢查是可行的。

14.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表示，根據顧問報告所述，簽發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新智能式身份證的總成本將約為30億6 000萬元，至於簽發僅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份證的總成本則為27億7 000萬元，兩者

的差別為9.5%。因此，當局可得出的結論是，該兩類身份證的成本差異為9.5%。他補充，100萬張智能卡的成本是根據250萬張智能卡的成本而按比例計算出來的，當局並無足夠時間詢問供應商可提供多少折扣。供應商亦難以就該項折扣作出估計，因為智能卡和晶片的詳細規定仍屬未知之數。他進一步表示，顧問提供的估計資料，是根據一般的私隱及資料保安規定假設所作出。由於現時在私隱及資料保安方面會實施非常嚴格的規定，上述兩類智能卡的成本差異將大幅減少。他補充，政府當局明白科技發展迅速，因而會在合約中訂明，供應商必須供應最佳的智能卡。他強調，當局會制訂保障資料私隱的措施。然而，倘不獲得所需的撥款，當局將不能發展及向議員講解此等措施。

15. 關於主席就拇指指紋核證技術在香港的使用情況而提出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未有採用此種技術，但私營機構有採用該種技術。

16. 呂明華議員表示，儘管拇指指紋辨別技術自1978年起已在美國應用，但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不同之處在於，各邊境管制站如羅湖出入境檢查站的過境旅客數目眾多。核證系統一旦出現故障，很容易會造成混亂，甚至可能引起暴動。他補充，有些人的拇指皮膚磨損情況過於嚴重，以致機器未能讀取其拇指指紋。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在第一期購入少量智能卡進行開發及測試工作，待開發工作完成後及測試結果令人完全滿意時才購入數量較多的智能卡。他補充，智能式身份證的平均成本約為70元，而電話卡的成本則僅為約20元，前者似屬過高。

17.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各項和指紋辨別有關而可能出現的問題。據他所知，問題主要涉及對誤差接受率及誤差排斥率訂定較為嚴格的規定。他補充，新加坡的Woodland系統每天為約20萬人次的旅客處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其運作一直沒有遇上太大問題。他告知議員，倘某人的拇指皮膚磨損情況過於嚴重，以致機器無法辨別其指紋，當局會以人手為其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邊境檢查站實行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補充，如購買數量過低，著名的國際供應商未必願意進行投資，製造須符合非常嚴格的資料私隱及保安規定的智能卡。

18. 呂明華議員認為約3 000張智能卡已足以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表示，供應商將樂於接納購買10萬張智

能卡的訂單。需要注意的是，1億70萬元的本金每年可賺取數額非常龐大的利息。另一方面，10萬張智能卡與150萬張智能卡的單位成本應不會有太大差別。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在第一期購入少量智能卡進行測試的建議。

19. 呂明華議員指出，一塊具有24百萬字節記憶體的晶片的成本僅為3至4美元。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儘管晶片的成本低廉，但須付出額外費用進行智能卡的研究及開發工作。他表示，建議購買的智能卡數量是吸引準供應商競投的所需最低數量。對於智能卡供應商是否願意競投採購少量智能卡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的合約，他表示懷疑。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其採購策略，並重新研究將於第一期購入的智能卡的數量。

20. 涂謹申議員對於利用人事登記資料調查罪案是否已超出人事登記的原來目的表示懷疑。他關注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授權入境處發放個人資料作統計及研究用途的第62條，可能會遭到濫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去年曾有哪些政府部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豁免條文取得人事登記資料、所涉及的紀錄數量、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申請的次數，以及上述資料的用途與取得所涉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否一致。

21.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涂謹申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已超出有關撥款申請的範圍。該等資料與科技發展造成的後果具有較大關係。然而，政府當局會嘗試蒐集上述資料並作出回應。他強調 ——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不會利用新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所儲存的資料進行社會控制，在技術上亦不可能作出此種管制；
- (b) 政府當局不會在新身份證換領計劃中收集大量和持證人有關的資料；
- (c) 智能式身份證內只會儲存各項必需的資料。將存入智能式身份證的額外資料，只會包括和駕駛執照、借書證、數碼證書及電子錢包有關的資料。其他資料如持證人的刑事紀錄或政治立場，均不會存入身份證內；及
- (d) 法例修訂工作將與發展新電腦系統的工作同步進行。

- 政府當局 22. 劉慧卿議員建議安排準供應商進行示範，冀能令議員信服指紋核證技術是可靠的技術。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同意安排進行該項示範。他提醒席上各人，挑選一或兩名供應商進行示範，可能會令其他供應商懷疑獲挑選進行示範的供應商具有較佳的中標機會。他補充，部分專家可能須由其他國家前來香港進行示範，故未必可在短期內進行該項示範。
- 政府當局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議員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保安及私隱問題感到關注，如當局分兩期進行智能卡的採購工作，有關的撥款申請或會有較大機會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在第一期採購工作中可購入較少量智能卡作測試之用，在測試工作完成並證實成功後，則可購買較大數量的智能卡。議員感到關注的主要事項，特別是私隱問題，可能會在推行第二期採購工作時已透過修訂法例獲得解決。保安局副局長3同意考慮該項建議。他強調，申請撥款8億4 000萬元以供推行身份證計劃第一期，是絕對有必要及刻不容緩的安排。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展開和所需法例修訂有關的工作。
- 政府當局 24.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同種類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居留權為何、會否在身份證換領計劃中檢討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居留權，以及為何智能式身份證可證實某人是否具有居留權，而現有的身份證卻不能。
- 政府當局 25.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同意以書面作出回應。他表示，具有中國世系並在中國領土出生的香港居民均為永久性居民，並享有香港居留權。此等人士包括持有外國護照的人士。只要他們不向入境處辦理申報改變國籍的手續，他們將仍為中國公民，而且不會喪失其居留權。至於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但並非中國籍的人士，除非他們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否則他們不會喪失其居留權。即使在上述情況下，該人士仍享有香港入境權。
26. 楊孝華議員認為當局應研究分兩期採購智能卡的安排是否可行。他補充，據他所知，深圳正打算推出智能式身份證。
27.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 撥款安排”的文件第6段，劉慧卿議員詢問身份證計劃何時會被視為已獲得立法會議員通過。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有關身份證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時，身份證計劃將被視為已獲得立法會議員通過。

經辦人／部門

28. 保安局副局長3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身份證計劃的進展。

29.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24日